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就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与杰润（新加坡）私营公司（下称“杰润公司”）签订的期权合约终止后的进展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公司收到杰润公司来函，该函称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起，双方在不影响权利的基础上进行了协商，但未能达成和解，要求公司立即支付因公司违约而给杰润公司造成的损失 79,962,943 美元以及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产生的利息 3,736,958.66 美元，合计 83,699,901.66 美元。如果公司不全部支付前述款项，杰润公司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，而不再进一步通知。与此同时，杰润公司又发给公司一封信函，提出分十三期付款、免除利息、只支付 79,962,943 美元的和解方案。杰润公司同时指出第二封信函除费用外，不影响双方权利。

针对杰润公司上述两封来函，公司认为：

1、正如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13 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中所述，公司与杰润公司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，因此，公司并不认可杰润公司关于违约责任主体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的意见，交易相关损失及应由何方承担责任等问题尚不确定。

2、杰润公司来函中所主张的损失及利息系杰润公司单方提出，公司不予认可。

3、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咨询专家意见，并保持与杰润公司进行沟通和磋商，该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综上，公司仍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和谈解决争议，并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信息，但公司不排除如与杰润公司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